

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特设立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名，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担任召集人，由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
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
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

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 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(参股)企业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 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:

(一)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(参股)企业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;

(二)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(参股)企业上报对外进行的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资料;

(三) 由公司管理层或有关部门进行评审, 如审议通过签发书面意见, 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提案召开会议, 进行讨论, 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, 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, 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, 可以口头、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 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 会议做出的决议, 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战略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, 可委托其他委员(独立董事委员必须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)代为表决或者向会议提交明确的书面表决意见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表决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，否则要对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承担法律责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，修订时亦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